



北美中華福音神學院獎/助學金

CESNA Scholarship & Financial Aid

獎學金申請截止日: 5/31

Application Deadline

	獎學金 Scholarship	每年金額 Annual Award	每年名額 Number	對象 Target candidate
I	林道亮院長獎學金 Dr. Timothy Lin Scholarship	全額學費 Full Tuition	一位 1	畢業後準備全時間事奉的全 修碩士生 Calling to enter full time ministry upon graduation
II	創慈獎學金 Transtek Scholarship	全額學費 + 生活津貼 Full Tuition + stipend	一位 1	
III	北美華神獎學金 CESNA Scholarship	半額學費 Half Tuition	一位 1	道碩全修生 M.Div. students
IV	教會/機構配合獎學金 Church/organization Matching Scholarship	按機構教會定 Depends on Donor	按機構教會定 Depends on Donor	各學科 All programs
V	Dean's 獎學金	\$4,000 each (Fall, 2017–Summer, 2018)	三位 3	道碩全修生, 碩士科全修 生, 教牧博士科(各一名) Type A, B, C one each
VI	Holy Words without Boundary, Inc	\$2,500	一位 1	本院全修生 Full time students

VII	West Covina 租屋津貼 West Covina Rental Allowance	20% of rent (9/30 申請截止日)		本院全修生，實際財務需要 Full time student with actual financial needs
VIII	Theresa Truong 獎學金	\$3,000 each	一位 1	道碩全修生 M.Div. students
IX	北美華人播道會聯會 神學生補助基金	\$5,000 each	有限 Limited	本院全修生，有經濟需要。 畢業後須在北美或巴拿馬播道會教會中文事工服事 Full time student with actual financial needs, require to be committed to serve in one of CEFC after graduation.

助學金申請截止日: 9/30

Application Deadline for Financial Aid

	助學金 Aid Type	每年金額 Annual Award	每年名額 Number	對象 Target candidate
I	工讀助學金 Work Study	每週工作十小時的津貼 10 hrs/week	三位 3	工讀生 (合學校工作需要及空缺者) Student with relevant skills and financial need
II	配偶助學金 Spousal Scholarship	學費減半 Half Tuition	無限制 No Limit	全修生的配偶選碩士課程 Masters' program Spouse of a Full Time CESNA Student

獎學金

I. 林道亮院長紀念獎學金

A. 獎學金目的

鼓勵蒙神呼召全時間事奉的弟兄姐妹來北美華神接受神學的裝備，並栽培他成為榮神益人的僕人領袖，學習林院長美好的榜樣。

B. 基本資料

此講學金提供一位學生全年的學費 (每學期可選 4 科)，而獎學金申請者必須是碩士班的全修生。如有多人申請，以成績與實際經濟需求為優先考量。基本上領取此獎學金者是品格兼優的北美華神同學。領取獎學金者，每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須達到B+以上方可繼續領取獎學金。領取獎學金者，每學期須提交學習心得報告及見證給獎學金委員會參考並代禱。

C. 申請資格

1. 清楚蒙召；畢業後願全時間服事神的學生。
2. 靈命成熟、認真好學、態度謙卑、熱心服事。
3. 道學碩士、神學研究碩士、基督教研究碩士及教牧博士班之全修生。
4. 國際學生必須是 F1 身份。
5. 新生須有學士或以上學位，學業成績須在 B 或以上。舊生之各科學業成績須在 B+或以上。
6. 有實際財務需要，並能提供適當文件者。

D. 繳交文件

1. 獎學金申請表格 (附件)。
2. 二封推薦信，其中至少一位是申請人所屬教會之牧長。
3. 財務證明：包括財務狀況表格 (附件)、報稅證明、銀行存款證明。

E. 審核

1. 北美華神將委派輔導處主任、副教務主任、行政主任，以及一位專任教授，共同組成獎學金審核委員。
2. 審核委員將依據學業成績、學習態度、實際財務上的需要，決定獎學金得主，並且獎學金需逐年申請、審核。

F. 取消、賠償

1. 獎學金領取者在校期間如有怠惰課業、態度不佳者，獎學金審核委員得取消其資格。
2. 獎學金領取者畢業後未能履行承諾全時間奉獻服事者，須儘速將在校期間所領取之獎學金歸還學校。

II. 創慈獎學金

A. 基本資料

1. 目的: 創慈獎學金不僅給予有實際需要以及成績優異的學生獎助學金；並提供學生在宣教事工上實際操練的機會。
2. 獎學金額
 - 在校修課期間：學費全免；並補助生活費每月 US\$1,000.00。
 - 實習期間：除往返中國機票外，實習期間原則上每月補助 US\$500.00，總計十二個月（可依據實習地區之實際需要調整經費補助）。

B. 實習以及服事辦法

1. 實習時間：六個月全時間在中國實習（最好連續），可滿足所有實習要求。
2. 服事有自律，可以在很有限的督導下運作。
3. 在實習期間，直接向實習部報告，實習主任或學院另一牧者為其指導牧長。
4. 畢業後須在中國全時間事奉，為期最少兩年。
5. 服事單位可自由尋找或由學校推薦。

C. 申請資格

1. 全時間的道學、基督教研究碩士科宣教主修同學。
2. 滿足實習前的最基本要求（必修科 18 學分和主修科 12 學分）。
3. 成績平均是 B 或以上。
4. 修習學業結束後（含工場實習），有心志願意在中國全時間事奉至少二年時間。
5. 國際學生必須是 F1 身份。

D. 繳交文件

1. 獎學金申請表格（附件）。

2. 兩封推薦信，其中至少一位是申請人所屬教會之牧長。
3. 財務證明：包括財務狀況表格（附件）、報稅證明、銀行存款證明。

III. 北美華神獎學金

A. 基本資料

1. 此獎學金提供每年三位學生半額學費獎學金。
2. 獎學金申請者必須是道碩全修生 (Master of Divinity)。
3. 領取獎學金者，每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須達到 B 以上方可繼續取獎學金。
4. 如有多人申請，以成績與實際經濟需求為優先考量。

B. 申請資格

1. 清楚蒙召；畢業後願全時間參與牧會的工作。
2. 靈命成熟、認真好學、態度謙卑、熱心服事。
3. 新生須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學業成績須在 B 或以上。
4. 舊生之各科學業成績須在 B+ 或以上。
5. 有實際財務需要，並能提供適當文件者。
6. 國際學生必須是F1身份。

C. 繳交文件

1. 獎學金申請表格（附件）。
2. 兩封推薦信，其中至少一位是申請人所屬教會之牧長。
3. 財務證明：包括財務狀況表格（附件）、報稅證明、銀行存款證明。

D. 審核

1. 北美華神將委派輔導處主任、副教務主任、行政主任，以及一位專任教授，共同組成獎學金審核委員。
2. 審核委員將依據學業成績、學習態度、實際財務上的需要，決定獎學金得主，並且獎學金需逐年申請、審核。

E. 取消、賠償

1. 獎學金領取者在校期間如有怠惰課業、態度不佳者，獎學金審核委員得取消其資格。

2. 獎學金領取者畢業後未能履行承諾全時間奉獻服事者，須儘速將在校期間所領取之獎學金歸還學校

IV. 教會 / 機構配合獎學金

A. 目的

鼓勵教會以及各個基督教福音機構支持、差派有心接受裝備；全時間服事的弟兄姐妹們得到實質財務上的幫助與支持，學生畢業後可以直接進入支持的教會或機構指定的工場服事。

B. 金額

同上；如贊助支持單位無法全額補助，學校可依據學生實際需要及學校財狀況予以補足。

C. 設立

有負擔的教會與機構請與獎學金委員會主席聯絡 626-917-9482 x241。

V. Dean's 獎學金

A. 基本資料

1. 提供道碩全修生，碩士科全修生，教牧博士科各一名申請 (\$4,000 in 2017)。
2. 此獎學金由劉志遠主任夫婦提供初始基金，並歡迎有負擔之主內弟兄姐妹奉獻以維持獎學金發放。

B. 申請資格

國際學生必須是F1身份。

1. 道學碩士科：

- 審核委員將依據上一學年的整體成績平均水平的最佳學術表現決定獎學金得主。
- 必須是全修生，並已經完成45-89學分，GPA成績3.5+。

2. 基督教研究碩士科：

- 必須是第二年全時間學習的國際學生(不限任何主修)，已經完成39-50學分，GPA成績3.2+。

3. 教牧博士科：

- 必須已經完成16學分，GPA成績3.5+，並且已獲得批准論文提案。
- 審核委員將依照研究項目成績評定，因此必須提交論文相關資訊，如下：
 - a) 論文研究目的
 - b) 論文內容簡介
 - c) 簡述論文研究相關價值
 - d) 評估完成論文所需時間

C. 繳交文件

1. 獎學金申請表格（附件）。
2. 兩封推薦信，其中至少一位是申請人所屬教會之牧長。
3. 財務證明：包括財務狀況表格（附件）、報稅證明、銀行存款證明。

D. 審核

1. 北美華神將委派輔導處主任、副教務主任、行政主任，以及一位專任教授，共同組成獎學金審核委員。
2. 審核委員將依據學業成績、學習態度、實際財務上的需要，決定獎學金得主，並且獎學金需逐年申請、審核。

E. 取消、賠償

1. 獎學金領取者在校期間如有怠惰課業、態度不佳者，獎學金審核委員得取消其資格。
2. 獎學金領取者畢業後未能履行承諾全時間奉獻服事者，須儘速將在校期間所領取之獎學金歸還學校

VI. Holy Words without Boundary, Inc.

A. 基本資料

申請截止日為六月30日

B. 申請資格

1. 本院全修生
2. 學業成績必須維持在B 或以上
3. 申請者需經常以書信或電郵的方式和神學院實習輔導處聯絡
4. 國際學生必須是F1身份。

C. 繳交文件

1. 遞交北美華神申請表格，及填寫HWWB申請表格
2. 關於申請者學制課程的介紹
3. 三封推薦信 (牧者、師長、同儕)
4. 簡要的財力和就學支出證明
5. 近期的個人照片
6. 若申請人為國際學生者，需解釋出國就學的原因

D. 審核

1. 北美華神將委派輔導處主任、副教務主任、行政主任，以及一位專任教授，共同組成獎學金審核委員。
2. 審核委員將依據學業成績、學習態度、實際財務上的需要，決定獎學金得主，且獎學金需逐年申請、審核。

E. 取消、賠償

1. 獎學金領取者在校期間如有怠惰課業、態度不佳者，獎學金審核委員得取消其資格。
2. 獎學金領取者畢業後未能履行承諾全時間奉獻服事者，須儘速將在校期間所領取之獎學金歸還學校。

VII. West Covina租屋津貼

A. 基本資料

此補助金專為居住學院附近之公寓租屋金費超過每月\$500，和距離學院兩英哩以內之住宅的碩士生。

B. 申請資格

1. 本院全修生
2. 靈命成熟、認真好學、態度謙卑、熱心服事
3. 有實際財務需要，並能提供適當文件者。
4. 國際學生必須是F1身份。

C. 審核

1. 北美華神將委派輔導處主任、副教務主任、行政主任，以及一位專任教授，共同組成獎學金審核委員。
2. 審核委員將依據學業成績、學習態度、實際財務上的需要，決定獎學金得主，且獎學金需逐年申請、審核。

D. 取消、賠償

1. 獎學金領取者在校期間如有怠惰課業、態度不佳者，獎學金審核委員得取消其資格。
2. 獎學金領取者畢業後未能履行承諾全時間奉獻服事者，須儘速將在校期間所領取之獎學金歸還學校。

VIII. Theresa Truong 獎學金

A. 基本資料

1. 此獎學金提供每年一位學生學費獎學金
2. 獎學金申請者必須是道碩全修生(Master of Divinity)
3. 國際學生必須是F1身份。
4. 領取獎學金者，每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須達到 B 以上方可繼續領取獎學金。

B. 申請資格

1. 清楚蒙召；畢業後願全時間服事神的學生。
2. 靈命成熟、認真好學、態度謙卑、熱心服事。
3. 國際學生必須是 F1 身份。
4. 新生須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學業成績須在 B 或以上。舊生之各科學業成績須在 B+ 或以上。
5. 有實際財務需要，並能提供適當文件者。

C. 繳交文件

1. 遞交申請表格
2. 兩封推薦信，其中至少一位是申請人所屬教會之牧者。
3. 財務證明，包括：財務狀況表格、報稅證明、銀行存款證明。

IX. 北美華人播道會聯會

A. 基本資料

為協助北美華人播道會牧養教會的需求，ANACEFC與CESNA達成共識，成立此一神學生補助基金，盼望藉此鼓勵華人播道會的信徒報讀。

B. 申請資格

1. 在CESNA全時間修讀的華人播道會會友。
2. 必須證明有經濟需要，並有良好的學術成績。
3. 畢業後，必須願意在北美或巴拿馬的播道會教會的中文事工服事。
4. 國際學生必須是F1身份。

C. 繳交文件

1. 遞交申請表格
2. 關於申請者學制課程的介紹
3. 三封推薦信 (牧者、師長、同儕)
4. 簡要的財力和就學支出證明
5. 近期的個人照片
6. 若申請人為國際學生者，需解釋出國就學的原因

D. 審核

1. 北美華神將委派輔導處主任、副教務主任、行政主任，以及一位專任教授，共同組成獎學金審核委員。
2. 審核委員將依據學業成績、學習態度、實際財務上的需要，決定獎學金得主，且獎學金需逐年申請、審核。

E. 取消、賠償

1. 獎學金領取者在校期間如有怠惰課業、態度不佳者，獎學金審核委員得取消其資格。
2. 獎學金領取者畢業後未能履行承諾全時間奉獻服事者，須儘速將在校期間所領取之獎學金歸還學校。

助學金

I. 工讀助學金

A. 目的

為幫助經濟有需要的同學，而同時讓同學在學院中使用他們工作的技能；在正常情況，每週工作不超過十小時。

B. 資格

已被學院錄取的新生或舊生，資格視乎工作需要。

C. 資助

依據實際工作時間與當時相關之時薪標準（由行政部負責擬定執行）。

D. 繳交文件

1. 獎學金申請表格（附件）。
2. 工作申請表。
3. 國際學生所需表格。

II. 配偶助學金

A. 目的：為鼓勵夫婦同時在華神接受裝備。

B. 資格：申請學生的偶配為華神全修生，學生可為全修或選修生。

C. 資助：所修科目費用減百分之五十。

D. 繳交文件：獎學金申請表格（附件）。

備注

1. 請將申請資料郵寄至 1520 W. Cameron Ave. Suite 275, West Covina, CA 91790 實習輔導處（* 所有相關文件都將持基本守密原則，除評審委員外不對外開放）
2. 北美華神『獎學金審核小組』將會負責審核獎助學金申請資料，決定後會通知申請者。
3. 獎學金將會在同年秋季（10月開課），助學金於下年冬季（1月開課）開始頒發，每次頒發一年的獎學金名額。

4. 領取獎/助學金的同學，若不能遵守或完成學校領取獎學金的相關規定與條件，須在三年內將所領取獎助學金之全部或部份償還學校。
5. 若有其他獎學金的問題請與實習輔導主任連絡: 626-917-9482 x241。